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并公开披露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0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向下属子公司200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0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077。根据公司2008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对部分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并增加授信银行。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行为	原批准额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额度
1	浦发银行	银行行名	15,000	-10,000	5,000
2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30,000	+5,000	35,000
3	平湖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4	农业银行巴都鄂兵团支行			+5,000	5,000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未次及调整的申请授信额度继续有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08年度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112）。现根据2008年上半年整体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新增增担保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并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2008年度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29。

3、本次新增担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互保协议增加5000万元人民币的互保额度，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29。

5、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委托银行向下属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银行协商，委托银行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报”）发放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以解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问题。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资金来源由本公司自行融资筹集。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委托银行向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31。
7、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委托银行向下属公司浙江浙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与银行协商，委托银行以其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向浙江浙特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彩”）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委托银行向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31。
9、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关联交易非公允占用公司资金及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防范关联交易非公允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08-030，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08年度公司向 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8年度公司在134,000万元人民币总额内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2、根据2008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内,对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一、调整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08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公司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08年度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12）。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健康平稳的发展,公司现根据2008年上半年整体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新增增担保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并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担保公司	担保担保额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额度
1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6,000.00
2	南京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000.00
3	浙江浙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00	8,000.00
4	新嘉坡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调整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从调整担保额度自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新增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对象新嘉坡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下属浙江浙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注册号:3,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建超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库尔勒库车工业园区新世纪物流园（二十九团春新镇）
经营范围:瓦楞纸生产、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加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该公司主要负责实施施福正八色彩色印刷制版及卷装片纸复合型的创新技术,计划

新增幅宽分别为2.2米、1.8米三—五层采用热粘胶粘合的瓦楞纸生产纸。目前,幅宽1.8米三—五层的瓦楞纸生产线已安装完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调整担保额度的目的和风险分析：
1、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景兴纸业公司在2008年度分别实施了2500MM的七层纸箱生产线改造项目,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技改项目的建成,不但大大提升了上述公司技术装备的先进性,更大大提高了其生产能力,为增强上述公司产能迅速扩大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须进一步加大其银行融资担保能力。
2、新嘉坡特彩包装有限公司2008年度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幅宽1.8米三—五层的瓦楞纸生产线已安装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为其提供担保将解决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问题。
3、公司原则上上述子公司融资担保问题,能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有利于公司能尽快复股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4、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增加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增强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该事项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等相关的要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内,对2008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对2008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的综合评价,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在各自新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目前,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际偿债能力,且相关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9,58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为99,68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7年12月31日）的比例分别为:57.85%、52.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议通过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新增5000万元 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新增互保额度情况概述：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缆”）于2008年4月30日签订《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担保额度,互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一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晨光电缆对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晨光电缆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双方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签订互保协议,增加5,000万元人民币的互保额度,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本次增加互保额度并签署互保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白沙桥,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木良,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电线电缆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除危险品）。截止2007年12月31日,晨光电缆经审计的总资产103,686.22万元,净资产37,968.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8%,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763.10万元。截止2008年6月30日,晨光电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0,528.80万元,净资产40,084.83万元,2008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216.63万元。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
在互保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晨光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方式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双方同意,上述互保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相应额度予以恢复。
2、担保性质：
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行为贷款人的银行借款,仅限银行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短期借款。
3、违约责任及反担保措施：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能按期归还本协议另一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导致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归还借款情况的,借款方应当按照提供担保的方式和时间将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归还的款项项下资金提供担保方,并按照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款项的20%支付赔偿款。
4、双方互保,在对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向担保方提供相关必要的且自能担保方满意的反担保措施以保护担保方的利益。

4、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互保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的12个月。
四、互保风险和风险分析：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45万吨产能项目投产后的流动资金亦需求非常庞大,公司拟快速扩产进而进一步拓展延伸发展项目的包装业业务战略也需要大量资金,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发,必须要有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建互保互保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晨光电缆作为平湖市支柱产业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龙头企业,也是浙江电线电缆行业大经营规模企业之一和浙江省骨干企业,生产经营实力雄厚。公司具有年产值30亿元人民币的生产能力,产品在国内外、水利、石化系统国家重点项目中被广泛使用,并被国家质检总局列为产品质量、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营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基于晨光电缆实际经营情况和良好信用记录,公司拟与其建立实际经营互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互保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互保行为有利于增强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事项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等相关的要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紧缩性货币政策的背景下,担保对象的融资能力、偿付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关注担保风险的防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9,58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为99,68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7年12月31日）的比例分别为:57.85%、52.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6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包括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下午3:00至2008年8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资格和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1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职员。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公司将于2008年8月13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参见2008年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25。章程修改稿全文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查阅。）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0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08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08年度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28。）

议案三、《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08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29。）

议案四、《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08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29。）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委托银行向下属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银行向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8-031。）
其中,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02067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08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总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填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1.00元
议案二	2.00元
议案三	3.00元
议案四	4.00元
议案五	5.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填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即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008年7月5日,浙江浙特彩以该股东人的全部资金进行了对外投资,出资3,000万元设立了新嘉坡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2007年12月,公司与日本制纸株式会社及日本纸业商家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因此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并全面取得及发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购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74。）
根据上述协议及公司受让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并承担负责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对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并对浙江日报纸在过去的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从公司管理能力和成本投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招聘招聘情况进行了调查,使浙江日报在年初即内业务规模、盈利能力都有了明显的提升,基本扭转连续亏损的局面,但公司业绩的增加也带来了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增加,同时今年年初以来,公司生产原料价格的连续走俏也增加了这方面资金的压力,因此,尽快解决流动资金,并满足其未来对外投资资金需求,以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快实施生产流程再造与转型升级并发展高端印刷包装等项目的业务。

四、其他
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尚需由公司并向银行申请,因此存在该委托贷款事项不被银行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委托贷款具体事宜与浙江日报及相关银行进行协商一致后进行公告,并将委托贷款的实施进程进行持续性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对象：
1）个人投资者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08年8月14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传真号码:0573-85969683
参会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

3.登记时间：
2008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969228,传真:0573-85969683
联系人:姚清君、吴地方
七、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大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0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08年度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委托银行向下属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1）对拟审议的议案表示：
（2）如拟议议案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名或姓名(名称签署):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以上授权委托书经授权委托书签押、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填写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8-03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银行向下属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同意公司向委托银行向下属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报”）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事宜,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一年,资金来源由本公司向银行自筹资金。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利用自有资金向浙江浙特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特彩”）发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事宜,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一年,资金来源为上海景兴自有资金。
二、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为1,036.2516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朱在光,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浆纸制品(除废纸类),主要产品为高端印刷纸,拥有16.5万吨纸浆纸的生产能力。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872.74万元,净资产7,090万,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345万元,2007年底的净利润为-3,652万元,公司资本持有公开51%的股权。

浙江浙特彩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纸浆、纸浆造纸材料,从事业务和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主要是本公司为生产高端彩色印刷印刷及卷装片纸型复合彩印业务而设立的,是未来公司彩印中心和相关新产品研发中心,并负责上游彩印纸浆生产线的投资和布局。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公司尚处于项目筹建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2008年5月,浙江浙特彩以该股东人的全部资金进行了对外投资,出资3,000万元设立了新嘉坡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2007年12月,公司与日本制纸株式会社及日本纸业商家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因此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并全面取得及发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购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74。）
根据上述协议及公司受让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并承担负责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对浙江日报纸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并对浙江日报在过去的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从公司管理能力和成本投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招聘招聘情况进行了调查,使浙江日报在年初即内业务规模、盈利能力都有了明显的提升,基本扭转连续亏损的局面,但公司业绩的增加也带来了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增加,同时今年年初以来,公司生产原料价格的连续走俏也增加了这方面资金的压力,因此,尽快解决流动资金,并满足其未来对外投资资金需求,以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快实施生产流程再造与转型升级并发展高端印刷包装等项目的业务。

四、其他
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尚需由公司并向银行申请,因此存在该委托贷款事项不被银行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委托贷款具体事宜与浙江日报及相关银行进行协商一致后进行公告,并将委托贷款的实施进程进行持续性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8—2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08年7月8日发出,并分别刊登于2008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24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24日—2008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24日15:00至2008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内江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杨寿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共454人,所持（代理）股份143,76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9,182,254股的23.6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持（代理）股份114,10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41人,所持（代理）股份29,66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董事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刊登于2008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9,235,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90%;反对13,38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2%;弃权1,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配股发行的条件,同意公司提出配股申请。

表决情况:同意129,18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86%;反对13,41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3%;弃权1,1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③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29,172,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85%;反对14,16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弃权4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配股数量、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总股本609,182,25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2,754,676股。本公司控股股东茂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认购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29,172,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85%;反对14,16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弃权4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
表决情况:该议案通过。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均价为